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獐子岛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香港公司”）与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集团”）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獐子岛香港公司将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按照评估价格 59,740,463.00 元转让给海发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办理相关交割程序、收取转让价款等手续事宜。该授权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发集团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香港公司”），并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发香港公司已同獐子岛香港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补充协议，成为标的债权的受让人。同时，根据国资、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指导意见，獐子

岛集团、獐子岛香港公司、海发集团、海发香港公司四方签署了《四方委托支付与代收协议》，约定由海发香港公司委托海发集团代为支付上述债权转让款，獐子岛香港公司委托獐子岛集团代为接收上述债权转让款，四方约定仅涉及付款路径的调整，不改变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债权转让的实质，亦不增加、减少或变更交易双方的任何其他权利、义务与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獐子岛香港公司已与海发香港公司完成了本次转让债权所涉材料的交接，并签署《交接确认书》。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因獐子岛香港公司债权变动、债务人还款等原因导致标的债权金额减少，经初步确认，海发集团应向獐子岛集团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55,766,464,88 元人民币（具体将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已经收到上述债权转让款 55,766,464,88 元人民币。至此，本次债权转让主要工作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